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）的（广播电视发射、监测设备、天馈线系统等更新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台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升级优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49.19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96.1728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全景可视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49.19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96.1728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一体化值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49.195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96.1728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G-H-260320 第 2 包 2026-11-04 17:43:51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-11-04 17:43:51